



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太阳能杀虫灯

(项目编号: HNHX202107001)

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一）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 4 -
（二）投标保证金.....	- 5 -
（三）公告发布媒介：.....	- 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1. 总则.....	- 13 -
2. 采购文件.....	- 15 -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16 -
4. 开启响应文件.....	- 20 -
5. 谈判和评审.....	- 21 -
6. 合同授予.....	- 25 -
7. 质疑和投诉.....	- 26 -
8. 纪律要求.....	- 28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0 -
1. 评标方法.....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44 -
二、报价明细表.....	- 45 -
三、竞争性谈判函.....	- 46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7 -
五、授权委托书.....	- 48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49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0 -
第二部分.....	- 52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3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55 -
第三部分.....	- 56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56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太阳能杀虫灯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24 层 2406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X202107001
- 2、项目名称：太阳能杀虫灯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17596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7、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所有月份的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日期需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能证明投标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的相关资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24层2406房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元 (售后不退, 除项目终止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3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8月13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所有月份的报表）

3、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的截图时间须在报名期间）

8、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9、提供本单位公章的合法证明（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证明或公章为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太阳能杀虫灯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HNHX202107001（如供应商无法备注全部保证金用途，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写全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463600000860

（三）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zw.hainan.gov.cn/ggzy/>）

临高县人民政府网（<http://lingao.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98号

联系方式：0898-28260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24 层
2406 房

联系方式：0898-65239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2397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9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898-282608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24 层 2406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239746
1.1.4	项目名称	太阳能杀虫灯
1.1.5	项目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太阳能杀虫灯（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基本条件：营业执照在合法有效期内。</p> <p>2、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税收要求：提供本公司 2021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本公司 2021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信誉要求：</p> <p>（1）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则响应无效）。</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日期需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2日17时30分
2.2.2	递交响应文件	2021年08月13日10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户名：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户：4605010046360000086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 <u>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u>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应加 <u>盖骑缝章（单位公章）</u> 。
3.7.4	响应文件份数	<u>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u>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u>HNHX202107001</u> 项目名称： <u>太阳能杀虫灯</u>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本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谈判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 (2) 开启标书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家 。
10	补充内容	
10.1	本次谈判资格评审需提供（谈判代表需随身携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委托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 2021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被委托人到场的提供 2021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被委托人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p> <p>谈判单位须提供上述材料，否则投标无效，且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0.2		<p>项目预算：<u>¥1759682.00 元</u>。（大写：<u>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u>）</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如果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0.3		<p>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共计：<u>¥16900.00 元</u>（大写<u>壹万陆仟玖佰元整</u>）；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收费标准计取。</p>
10.4		<p>本项目具体实施细则的变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响应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响应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响应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本次响应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竞争性谈判函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60 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须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且逐页加盖公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文件密封

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投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 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5.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5.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投标保证金应在5日内退还。

5.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清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5.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4 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以及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 经过核查, 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 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 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 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5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7.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

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太阳能杀虫灯

项目编号：HNHX202107001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6	投标报价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合格/不合格）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1、初步审查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并虚作假、行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附表 1、初步审查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附表1、初步审查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3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0.94。

(2)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文件中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



应文件中。

3.4 评审结果

3.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太阳能杀虫灯

甲方：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项目协议书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清单

(实际签订时提供)

二、产品要求

本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价格构成

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装卸、安装、税务、保险、培训辅导等费用。

四、安装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招标内容规定,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认真组织开展场地安装设计和产品安装等工作。

五、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产品,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信知识产权的起诉,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工作

1、产品验收。

在产品下达到临高后,甲乙双方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进行产品验收。

由甲乙双方共出具验收报告。

产品执行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安装工程验收。

乙方在全面完成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与验收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工程购机款总额的70%项目款汇入乙方账户。
2. 甲乙双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将余额30%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2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以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合同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有限公司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X202107001
- 2、项目名称：太阳能杀虫灯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17596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5、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7、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 8、付款方式：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 9、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 10、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免费保修期至少为 1 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 （2）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接到报障电话及时响应并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24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
 - （3）免费保修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4）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正式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原件。

11、其他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二、具体要求

名称	参数	数量
太阳能杀虫灯	<p>技术参数：</p> <p>1、符合 GB/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频振式杀虫灯国家标准。</p> <p>★2、灯头廓形黄色圆形结构，触杀虫网：网丝间距 10mm，电网电压：$\geq 6KV$，采用不锈钢方形竖网连接，内外双层高压电网，内外网片可单独拆下，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电网短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接虫桶：圆形白色半透明，底部有漏水通道，三个旋转卡扣固定，方便随时拿下倒虫，接虫桶上口径$\geq 180mm$，下口径$\geq 12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诱集光源：LED 灯管，长度$\geq 43.5cm$，灯珠数量≥ 27颗，灯管内部 PET 覆膜发光均匀，外层 PC 结构结实防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撞击面积：$\geq 0.22 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灯管启辉时间：$\leq 5s$。</p> <p>★7、整灯落虫漏斗上口径$\geq 350mm$，下部落虫口径$\geq 88mm$，上口径到落虫通道底部垂直高度$\geq 150mm$，灯头顶部到接虫桶高度尺寸$\geq 84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40Wp$，太阳能板长宽尺寸$\geq 520*520mm$，电池$\geq DC12V/24Ah$。</p> <p>★9、故障自动报警：当杀虫灯出现故障，灯体进行自动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p> <p>11、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 95%RH，频振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湿度不大于 95%RH 时，可恢复正常工作。</p>	362

★12、时间控制模块：根据目标昆虫生活习性规律，杀虫灯灯头上按键可设定8个时间控制模式，灯头上开关机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过流保护功能：5A保险管，电流超限自动保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接地和防雷：外漏导电与接地电阻 ≤ 0.1 欧，避雷与地电阻 ≤ 4 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倾倒保护：电路板内置倾倒传感装置，当杀虫灯因人为因素或者自然意外倾倒，杀虫灯立即停止工作，防止安全事故意外发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直流一体板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杀虫灯上有二维码，扫描可查看安装视频和申请售后服务。（提供二维码截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控制模块、升压模块镇流器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模块、光控时控模块集成在一个电路板内置灯头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低温保护：当空气温度低于5摄氏度左右（误差 $\pm 5\%$ ），杀虫灯进入自动休眠状态，可增加电池的使用寿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9、灯杆高度： ≥ 2.8 米，灯杆材质：选用不锈钢灯杆，灯杆直径60mm。

20、本项目配备一套病虫害测报系统，病虫害测报设备符合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可自动清理虫体，电脑端、APP版数据共享。

★（1）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撞击屏互成的度夹角不低于 12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时控：采用24小时制，可以任意设置工作开始和关闭时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虫情图像拍照要求：内置高清摄像头，且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200万。

★（3）设备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实时位置，平台上通过三维动画显示，用户可实时查看灯的定时模式、光控、雨控、温控、落虫、加热、仓门开启、信号强度、流量使用情况等工作状态信息。（附平台功能截图和平台登录账号密

	<p>码)</p> <p>★ (4) 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和空气温湿度数据对比交互折线图,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汇总,数据库不低于 300 种虫害,按照每日/周/月/年汇总数据后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附平台功能截图和平台登录账号密码)</p> <p>★ (5) 接虫盘直径$\geq 350\text{MM}$,有振动缓冲装置+自动清扫结构,使诱集到的昆虫均匀散开,保证每一个虫子都被拍摄清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6) 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以实时播报每一步的工作进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7) 短信预警功能:可实现昆虫种类和数量预警短信提醒,后台可进行预警阈值设置,预警类型设置,目标昆虫预警,新增昆虫预警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平台功能截图和平台登录账号密码)</p> <p>★ (8) 显示屏:设备自带不小于 7 寸触摸显示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9) 接虫箱:不锈钢喷塑材质,尺寸:474mmx510mmx235mm,可抽拉。</p>	
--	--	--

采购需求中“★”标注,意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竞争性谈判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基于太阳能杀虫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品牌、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合计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可根据实际填写调动。

(2)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竞争性谈判函

致：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 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注：填写营业执照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副本
- （二）财务证明材料
- （三）社保证明材料
- （四）税收证明材料
- （五）“信用中国”证明材料
- （六）“中国政府采购网”证明材料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 （八）其他。

第二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	偏离简述
1				
2				
3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说明分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 3、请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标“★”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谈判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价应包括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4. 大写（0-10）：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